



工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2-09-08 资料来源: 作者: 点击次数: 2102 次

根据《安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行字〔2021〕26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工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班子成员、纪委委员和部分导师等为成员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组长:任琪 陈黎卿

副组长:张国学 许良元

成员:尹成龙 伍德林 刘莉 杨智良 周平 杨洋

何仁婷(纪委委员) 刘静

秘书:杨永洋

二、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2.按照体质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65分及以上（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除外）。

3.英语水平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60分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4.学业成绩要求

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所修全部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三、名额分配原则

1.基本指标。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学院以各专业毕业班人数为基数核算统筹分配，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直接推免。对于国家“互联网+”银奖及以上、“挑战杯”中获得国家一等奖、银奖及以上的团队负责人，且满足“二、基本条件”经学院推荐，直接推免。

3.竞争性推免。竞争性指标为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推荐限额10%左右。对于特殊学术专长且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而未达到学院的推免排名者，条件可适度放宽。有关说明材料须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从学院公示之日算起），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参加集中竞争性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以安徽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毕业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其中，自然科学类学生须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社会科学类须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省级“互联网+”金奖及以上、“挑战杯”中获得特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负责人，或其它国家二类系列学科竞赛获二等奖级以上的团队负责人。

4.根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按专项指标等额推荐候选人到学校接受选拔。具体推荐指标和条件依据学校文件。

四、推免工作程序

（一）年级专业初评

1.成立以年级专业为单位的推免工作测评小组，工作组组长由年级专业（班级）辅导员担任，成员为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体育委员和学生等不少于7人组成，负责通知公告、材料收集审核和初步评议。（坚持回避原则，参与推免申请的同学不能作为测评小组成员）。

2.负责审查申请者基本条件，核实证明材料真伪，初步鉴定奖项、作品、成果和任职的级别和等次。

（二）学院评审推荐

1.对各年级专业上报初步结果进行鉴定。学院根据推免基本条件，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国家发明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其中对提交的科研论文、专利等学院组织公开答辩，答辩结果公示。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各专业（班级）遴选结果，确定推免拟推荐人员名单，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公示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五、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学院在综合排名时，按照课程成绩（K）、英语成绩（Y）、学术获奖及创新创业能力（X）、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等方面（W）四项得出综合成绩（Z）并排序。具体测评办法如下：

（一）综合成绩测评办法

综合成绩（Z）=课程成绩（K）×60%+英语成绩（Y）×20%+学术获奖及创新创业能力（X）×18%+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等方面（W）×2%；

（二）学习成绩计算办法

学习成绩（K）=[平均学分绩点（J）-1]×10+60。

（三）英语成绩计算办法

1、四级（CET-4）大于或等于460分的英语成绩（Y）按下式计算：英语成绩（Y）=80+（四级实际成绩-460）×20/（710-460）；

2、六级（CET-6）大于或等于425分，英语成绩（Y）按下式计算：英语成绩（Y）=85+（六级实际成绩-425）×15/（710-425）。

以上两种计算办法取最高值。

（四）学术获奖及创新创业能力认定办法

1.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类别及系数认定

（1）类别认定：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最新版认定相关比赛类别，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和全国大学生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创新创业竞赛认定为B类国家级比赛，其他比赛不再认定。

（2）认定细则

A类赛事：

国家级：个人参赛获得国家级大学生科技类、创新类学科竞赛一等奖者，加60分；二等奖者，加45分；三等奖者，加30分。

省级：个人参赛获得省级大学生科技类、创新类学科竞赛一等奖者，加30分；二等奖者，加20分；三等奖者，加10分。

B类赛事：

国家级：个人参赛获得国家级大学生科技类、创新类学科竞赛一等奖者，加30分；二等奖者，加20分；三等奖者，加10分。

省级：个人参赛获得省级大学生科技类、创新类学科竞赛一等奖者，加15分；二等奖者，加10分；三等奖者，加5分。

以上赛事中，团队参赛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全国大学生科技类、创新类学科竞赛奖项赋分与个人参赛分值一致。团队成员得分计算为：队长或第一负责人加对应奖项分值的50%，剩下分值由除队长外的各参赛队员平分。没有明确队长或第一负责人，所有成员平分对应分值。

2、在一类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加60分，在二类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者加40分，在三类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者加5分。对于未见刊的学术论文，不加分。

3、主持国家级大创项目加20分，主持省级大创项目加10分，主持校级大创项目考核优秀者加5分，主持校级大创项目考核合格者加1分。大创项目参加者：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校级加0.5分。到结题时间未结题成功的大创项目不予以加分，未到结题时间的大创项目全部加分减半。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完成人加40分，进入实审加10分；获得申请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完成人加5分。以上均提供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实审阶段通知书。

备注：

① 以上所列项目安徽农业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② 设特等奖奖项的赛事，特等奖参照表内一等奖计分，一等奖参照二等奖计分，依此类推。

③ 以上同一比赛（赛事）或同一项目（包括名称不同内容相同的项目），涵盖不同年度，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算，此项加分满分100分。

④ 参加赛事获得奖励但在材料报送截止日前证书未取得同学，须提供比赛官方主办（承办）单位证明材料。

⑤ 团队参赛排名只认可前5名。

⑥ 同一赛事分属A、B类，按A类计算。

(五) 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等方面认定办法

1、代表安徽农业大学参加比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文艺比赛一等奖、体育比赛第一名加100分；代表安徽农业大学参加比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文艺比赛二、三等奖、体育比赛第二、三名加60分；获得校级文艺比赛一等奖、体育比赛第一名加50分；获得校级文艺比赛二、三等奖、体育比赛第二、三名加20分；不同年度可累加。

2、获得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加80分，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荣誉称号50分，获得优秀团员荣誉称号加20分。以上奖项同时获得者不重复加分，此项最高分为100分。

3、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加100分，有献血经历加20分（须提供献血证），有志愿服务经历的加2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

以上赛事必须代表安徽农业大学。

六、推免工作要求

(一) 推免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当年推免的人员，应当主动报备并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

(二) 学院的推免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三) 已确定为推免的学生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履行诚信义务。

(四) 推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1. 未能按期毕业或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2. 受到处分的；
3.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附则

(一) 本实施细则如有不尽之处，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 本实施细则如有与学校及上级文件冲突，以学校及上级文件为主。

安徽农业大学工学院
2022年9月8日

【上一条】：工学院2022年中秋节假期值班安排表

【下一条】：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专业课不及格课程补考、缓考安排